

附件 25

2025 年中医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院)	10%	1.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诊所备案范围符合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科室出租承包情况)管理情况;	市县级
其他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诊所、门诊部)	3%	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含中医专长医师)、护士、其他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	
互联网医院	100%	3.专科制定中医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及实施情况;	
		4.中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包括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类别及项目数等);	
		5.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6.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膏方的处方开具、制备管理、临床使用等情况);	
		7.现代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8.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9.抽查重点病历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欺诈骗保涉医行为);	
		10.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未经批准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的不相符合、虚假夸大宣传等);	
		11.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12.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13.殡葬涉医领域(死亡证明、亡故患者信息等)管理情况;	
		14.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15.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	

备注：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